

專任教師借調處理作業篇

法規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教師借調程序

借調單位具函
向學校申請

經校內程序審
議通過

學校同意並函
復借調單位

完成校內留職
停薪行政程序

借調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借調單位業務特殊需要。 2. 如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借調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調期間每次以4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係有任期之職務，且任期超過4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2. 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8年。
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產學合作借調至營利事業	<p>學校應與該營利事業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各校定之。</p>

♥ **貼心提醒**：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3點規定，**教師借調期間仍受兼職規範**。



1. 借調期滿歸建時，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教育部93年12月23日台人（二）字第0930148716A號令）
2.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定有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方大同教授經學校同意借調由政府捐助成立之A財團法人，A財團法人另投資B營利事業，方大同教授可否受A財團法人指派擔任B營利事業公司董事長？

- 方大同教授借調期間本職仍為教師，如A財團法人屬政府機關（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等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其投資之B營利事業持有之股份，得指派方大同教授擔任B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惟方大同教授不得擔任B營利事業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 收取回饋金部分，因方大同教授借調至財團法人，非屬營利事業，無須收取回饋金。

教師借調期間兼職規範

- 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惟仍具教師身分，爰教師借調期間兼職仍須遵守教師兼職相關規定。
- 教師借調期間之兼職，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回饋金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2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3點規定)



1. 教育部108年7月12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85984號書函規定，國立大專校院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依公司法規定兼任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惟尚不得兼任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2. 教育部110年4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055637號函規定，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第4款第2目規定「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股份」之認定標準，包含政府機關（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等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其投資之營利事業持有之股份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所持有之股份等情形。至於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指派遴薦教師兼任代表其持有股份之董事、監察人之程序等相關事項，仍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